

全四卷

方正學文粹

一之二

土岐文庫
文庫17
W97
1

30

25

20

15

10

41
文庫 17
W97
1

文政己丑新刊

方正學文粹

心華

羣玉堂

昭和六十年二月一日贈
方正學書齋氏寄

010185187468

方正學文粹序

余嘗讀遜志齋集有斷簡零墨而不可讀者多矣因擇其可讀者與之諸家登選者參讀焉得凡一百二十餘首夫當文皇靖難之師入希直激烈不屈遂遇害坐誅者八百餘人自昔忠臣被戮之慘莫甚焉而禁其文字苟藏之罪至于死是以湮沒者一百八十餘年及神宗即位其禁漸弛乃有三本出焉曰邑本曰郡本曰蜀本丁賓等哀為一書即遜志齋集是也宜其湮沒之久所以有斷簡零墨而今末由是正也已蓋其文猶其為久至剛至大博莫不該高莫不明

吳氏家藏

駸駸乎如驥之行野。洋洋乎如河之注海。至其講理
之文。灑灑爾。噩噩爾。閎奧醇正。據聖典。排異教。雖閩
洛諸賢。亦不是過已。傳曰。希直以闡王道。變風俗。爲
己任。而未視文藝。夫以未視之文藝。猶且如此。蜀獻
王賜號曰正學。不亦宜乎。李卓吾譏其不死于宮城
自焚之際。然而當時倉卒火起。未知建文所在。希直
何敢遽死。及其被執。假令文皇不殺焉。亦自死耳。此
其處之。皆歸於成仁取義。豈非所謂死或重于泰山。
或輕乎鴻毛者耶。自數百歲之後。令人慨然興感不
止也。朱竹垞有言。文行如方公者。宜從祀孔子之庭。

惜其在廷之臣。莫有以是請者。可不歎哉。亦知其匪
私論也。斯編屢不過其集中三之一。而後世學文之
士。執法於此。則庶幾其不陷于邪蹊曲路。以能達乎
大道矣。

文政紀元戊寅冬十一月後學村瀨誨輔序

五年又以薦召至。太祖曰：今非用孝孺時。除漢中教授。日與諸生講學不倦。蜀獻王聞其賢，聘為世子師。每見陳說道德，王喜甚，尊以殊禮。召對不名，號其讀書之廬曰正學。及惠帝即位，召為翰林博士，遷侍講。國家大政事，輒咨之。帝好讀書，每有疑，即召使講解。臨朝奏事，臣僚面議可否，或命孝孺就展前批答。時脩太祖實錄，及類要諸書，孝孺皆為總裁，更定官制，改文學博士。燕兵起，廷議討之，詔檄皆出其手。建文三年，燕兵掠大名，燕王聞齊泰、黃子澄已竄，上書請罷盛庸、吳傑、平安兵。孝孺建議曰：燕兵久頓大名，天

暑雨，當不戰自疲。急令諸將入山海關，攻永平、真定，渡盧溝，搗北平。彼必歸救，我以大兵躡其後，可成擒也。今其奏事適至，宜且與報書，往返踰月，使其將士心懈，我謀定勢合，進而蹴之，不難矣。帝以為然，命孝孺草詔，遣薛昂馳報燕，盡赦燕罪，使罷兵歸藩。又為宣諭數千言，授昂持至燕軍中，密散諸將士。比至，昂匿宣諭不敢出。燕王亦不奉詔。五月，諸將分兵擾燕餉道。燕王患之，復遣武勝上書，伸前請。帝將許之。孝孺曰：兵罷不可復聚，願毋為所惑。帝乃誅勝以絕燕。未幾，燕兵掠沛縣，燒糧艘。諸將以帝有詔，毋使朕負

明紀綱曰
作帝不知
所終或云
帝變服削
髮自御溝
出遁去

殺叔父名燕王聞之挺身而前相顧愕眙不敢發一
矢每戰不利孝孺深以為憂以燕世子仁厚其弟高
煦狡譎有寵於燕王嘗欲奪嫡謀以計間之使內亂
乃建議白帝遣張安齋壘書往北平賜世子世子得
書不啓封并安送燕軍前間不得行明年五月燕兵
進至江北帝急遣人許以割地燕王不聽帝命諸將
集舟師江上而陳瑄以戰艦降燕燕兵遂渡江時六
月乙卯也帝憂懼或勸帝他幸圖興復孝孺力請守
京城以待援兵即事不濟當死社稷乙丑金川門發
燕兵入帝自焚是日孝孺被執下獄先是成祖發北

綱目作大
書燕王奪
位四字根
筆于地云

平姚廣孝以孝孺為託曰城下之日彼必不降幸勿
殺之殺孝孺天下讀書種子絕矣成祖領之至是欲
使草詔召至悲慟聲徹殿陛成祖降榻勞曰先生毋
自苦予欲法周公輔成王耳孝孺曰成王安在成祖
曰彼自焚死孝孺曰何不立成王之子成祖曰國賴
長君孝孺曰何不立成王之弟成祖曰此朕家事顧
左右授筆札曰詔天下非先生草不可孝孺投筆於
地且哭且罵曰死即死耳詔不可草成祖怒命磔諸
市孝孺慨然就死作絕命詞曰天降亂離兮孰知其
由奸臣得計兮謀國用猶忠臣發憤兮血淚交流以

方氏復姓
記孝孺當
國城時則
以其幼子
托上海余
氏猶五員
之托王孫
于鮑氏遂
冒余姓孝
或云籍孝

此殉君兮抑又何求嗚呼哀哉庶不我尤時年四十
六其門人廖鏞與其弟銘檢遺骸瘞聚寶門外山上
孝孺有兄孝聞力學篤行先孝孺死弟孝友與孝孺
同就戮妻鄭氏及二子中憲中愈先自經死二女俱
未笄被逮過淮相與投橋水死孝孺工文章醇深雄
邁每一篇出海內爭相傳誦永樂中藏孝孺文者罪
至死門人王徐潛錄為侯城集故後得行於世仁宗
即位諭禮部建文諸臣已蒙顯戮家屬籍在官者悉
宥為民還其田土其外親戍邊者留一人戍所餘放
還萬歷十三年釋坐孝孺謫戍者後裔凡千三百餘

孺家時或
周旋藏其
幼子以故
孝孺有後
三異人錄
作坐誅者
八百七十
三人
成祖既殺
孝孺以草
詔屬樓璉
璉金華人
嘗從宋濂
學承命不
敢辭歸語
妻子曰我
固甘死正
恐累汝輩
耳其夕遂
自經

人而孝孺絕無後克勤第克家有子曰孝復孝復子
琬後亦得釋為民以承其祀孝孺之死宗族親友及
其門人前後坐誅者數百人孝孺嘗主應天鄉試所
得士有長洲劉政桐城方法政字仲理燕兵起草平
燕策及聞孝孺死遂嘔血卒法字伯通諸司表賀成
祖登極當署名不肯投筆出被逮自沈於江死
歲次著雍攝提格桐花節尾張村瀨誨輔就本傳及
三異人錄節錄于江戶不二石菴中

皇明文範 張時徹

明文則 徐廩

明文致 蔣如奇

大觀堂選文 薛應旂

皇明十大家文選 陸弘祚

皇明文選 卜世昌

明百大家文選 楊起元

明經世文編 陳子龍

明文霽 劉士鱗

右明人編

明八大家集 張如珞

古文析義 林雲錦

明人尺牘 王元勳

古文觀止 吳乘權

明文英華 顧有孝

明文在 薛熙

明文授讀 黃宗羲

右清人編

九二十五家

方正學文粹 目錄

答清張真人書

卷二

深慮論十首

君學二首

君量

西伯伐崇

武王誅紂

夷齊

鬻拳

鄭靈公二首

方正學文粹

豫讓

樂毅

曹參

婁敬

丙吉

黃霸

卷三

東漢

嚴光

竇武

方正學文粹

目錄

樹田學子...
樹田學子...
樹田學子...

崔寔

趙苞

司馬孚

梁武帝

魏孝文

甄琛

沈約

袁粲

隋文帝

蘇威

唐

唐文宗

張九齡

郭子儀

篆書考正辯偽序

白鹿子文集序

范氏族譜序

迎養詩序

卷四

趙彥殊字序

方正學文粹

目錄

〇三

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贈鄭顯則序

贈四明邵真齋序

贈王仲摺序

送李宗魯序

送大學趙孝先從軍詩序

送凌君入大學序

益齋記

希董堂記

息耕亭記

味菜軒記

石鏡精舍記

天台陳氏先祠記

遊清泉山記

餘慶堂記

仙溪霞隱記

顛窩記

養素齋記

貯清軒記

宜隱軒記

龜巖隱居記

方
三
學
文
萃

目錄

〇
四

方正學文粹
目錄
省庵記

御史府記

春風和氣堂記

蘿月山房記

壽昌見山堂記

卷五

黃仲晦字說

蔣伯孚字說

試筆說

蔣氏異瓜辯

友于堂銘

慎思堂銘

李太白贊

赤壁圖贊

克畏箴

擇交箴

孫伯融傳

讀陳同甫上宋孝宗四書

讀戰國策

讀呂氏春秋

題大學篆書正文後

題褚遂良書唐文皇帝哀冊墨蹟

題顏魯公書放生池石刻

題黃東谷詩後

毀譽

啓惑

言命

鄉原

越巫

溪喻

指喻

蚊對

卷六

考祥文

戒妖文

誚伯牙文

里社祈晴文

關王廟碑

梅長者祠堂碑

大明故開國輔運推誠宣力武臣特進光祿

方正學文粹

目錄

卷一

大夫左都督左柱國議軍國事信國公追

謚襄武封東甌王神道碑

盧處士墓銘

許士脩墓銘

駙馬都尉郭公壙誌

宋子畏壙誌

祭太史公文

祭宋仲珩文

吳氏二賢母哀詞



方正學文粹卷一

後學村瀨誨輔李惠編次

○上蜀府箋

伏以恭承寵眷。常懷難報之恩。夙荷深知。每耻過情之譽。撫心感作。省已兢慚。敬惟親王殿下。有剛健中正純粹之德。而加之日新。有聰明睿知寬裕之才。而本乎天縱。以忠恕為治國之要。以詩書為養身之資。不見者三年。聖學之增。譬諸水湧而山出。侍朝者兩月。仁政之美。可使物阜而民康。實皇家太平之基。抑道統盛隆之兆。臣受才最陋。執德未弘。雖有志於求

方正學文粹

卷一

一

仁實無能於應世。幸日月之垂照。借朽木以光華。喜江漢之滂流。霑涸魚以潤澤。雄辭秀句。一字踰華袞之褒。大節美名。百口被旃幪之賜。友朋攜酒。賀子美草堂之尚存。兒女候門。指淵明松菊之猶在。孰匪陶鎔之力。共推化育之仁。第恩之大者。非疎賤之所能報。而心之至者。亦言語之所難宣。惟當守道以立身。期不負於天地。庶幾責難而陳善。或有效於消塵。無狂瞻仰。激切屏營之至。洪武三十年六月十八日。

○與朱伯清長史書

昨承誨。及諸葛孔明及范希文司馬君實三君子事。

謂某鄙論未當於理。析開明白。為惠甚大。竊自喜愛。不能自休。何者。師友之道頹壞。今世無復見匡教訓誘之事。士初結交。以為未久。不宜相督責。及既久。情義相習。競競然恐招人之疎怨。心有所見。口竟不敢陳說。名為友。而於身無纖毫裨益者甚眾。穢惡不知其非。相視相諛。俱至於無聞而後已。此某之所深懼者也。執事達理力行。動法古人。忘年降德。而與童稚卑賤者。講明往復。救其闕失。顧某烏能至此哉。實執事知師友之道宜然耳。某儻有所取。而不以告。是背乎心。而與世俗無以異也。故敢復盡其愚。古之聖賢。

非特能言而已。其心必能談天下之理。其才必能周天下之事。雖衡門之下。布衣之列。而道德性命之微。仁義禮樂之要。經世綏民之術。禦患備亂之方。莫不精究而歷試之。故問之則無不能言。任以輔相之位。而行之如取物於囊。汲水於河。信乎其無難。浩乎其莫窮。罰加而無敢怨。位崇而無敢謗。以其道固有之也。自漢聖賢之學不傳。通才明識之士。常患無道德爲之本。忠厚誠信之質。知其大者。而患才不足以充之。若孔明之佐昭烈。提數州之地。以抗萬全之中原。卒能割鼎一足。屹立西蜀。使曹氏父子。睚眦駭愕。而

救敗不暇。神機竒略。應變百出。忠義之氣。磅礴宇內。修明政教。戢和人民。勞之而不怨。殺之而不憤。惟天不祚於漢。使大功不成。其雄才偉斷。真中世之豪也。然其學本出於申韓。故襲取劉璋。教後主以刑名。不無謬於王道。某嘗謂孔明有大賢之才。而於道或有未聞者。此也。宋之號賢相者。希文君實。希文自少慨然有安民之心。君實癯身苦心。以憂天下。不義而奪人之國。二子必有所不爲。然宋仁宗之時。二虜亂於西北。中國爲之不寧。朝廷亦多故。以希文之參大政。雖未久輒去。而人主待之之隆。問之之切。僅疏取士。

及革磨勘數事。此數事者。豈皆天下所賴以久安者乎。君實當母后懲弊之時。獨負生民之望。不顧世之毀惡。一掃新法。而復舊政。其功亦深矣。然過於矯枉。失於闕邪。身既死而羣黨作。法再復而夷狄橫。雖非人力之所能為。而變更之際。有可議焉者。使孔明之才當此之時。必不若此而止。某故謂希文君實。有君子之心。而才不逮焉者。此也。執事以謂過者。何哉。豈謂希文嘗伐西夏乎。堅守持重。使士卒樂用。此誠非武夫所能及。比之孔明。未足當也。若君實之革新法。去民之所苦。而從其欲。至誠動天地。大順感夷狄。生

則仰之若父母。歿則哀之如骨肉。是豈才之足以感乎人哉。積乎心。見乎色。而人信之耳。觀孔明當兵革之時。非有利民之政。而其死也。民俱家哭巷悲。如喪親戚。使其居君實之時。有不若君實之得民者乎。二子之才。其不及孔明也明矣。凡論往昔之事。遠則求諸簡冊。近則驗諸見聞。得於見聞者。易習。而徵諸簡冊者。易忘。習者其美彰。忘者其美晦。故常人尊近而忽遠也。某則不然。考其言以求其心。計其功以較其才。視其所處之難。易。而參其成敗。前人以爲然。不敢遽以爲然也。必詳察焉。前人以爲否。未敢遂否之也。

必加詳察焉。若三君子之事。固某之所自信而言者。宜乎其有過也。然近世先儒立言爲世法者。莫大於程子朱子。程子謂孔明庶幾禮樂。而道則未盡。朱子謂希文有欲爲之志。而未能精密。謂君實學。不本於致知。而成功小。其殆亦有過乎。執事篤志朱子之學。論之必審矣。苟以務道之明。不若言語訓告之詳。而明先師之意。使妄論私說。不至於違道。雖不更端而醮之。某雖愚。不敢不勉。

○寄徐教授書

教授鄉先生執事。某不幸早失先人。始也俯仰顧視。

輒哀不自勝。既而觸物遇時。輒哀。既再見先人衣履書帙。輒愴然而悲。及除服而居。思先人之聲容辭氣存乎目者。益遠矣。凡見先人交友與嘗識先人之面者。未嘗不趨而拜之。泣而問之。以先人之事。蓋某年二十而先人亡。前之十年。幼且愚也。未有知。後之十年。宜有知。而性質愚魯。於先人之善言懿行。不獲紀載。又頗謂先人壽年未衰。當自有所論著。又念古之君子。不敢預以凶事望其親。故因循遺失。卒不復書。及先人遽亡。而先人之德業。竟無知者。某竊痛且懼。倚廬之中。忍死掇拾耳目所見聞者。即書之。至於十

方正學文集 卷一
年以前之事。則詢諸父兄。采諸遺文。近而宗族。遠而鄉里之人。無所不徵。各報其略。而請銘于太史公。公在翰林時。嘗聞四方人說先人學行政事甚熟。故不拒而為銘。且盛有稱予。雖少足以塞無窮之悲。然先人之善。諸孤之所不知。而遺失者蓋多矣。是以詢於先人之友。而先友之存者甚寡。縱有存。又多不能言。雖知而無從教之。此某所以願請於執事也。伏惟執事於先人為鄉郡而友久。故文章言語足以傳信於人。則先人之遺德隱沒而未盡著者。不望於執事而誰望哉。先人道德之奧。甚至愚雖不足以周知。然考

諸心。則明白坦夷。而不見有纖毫之闕。徵諸身。則端嚴重厚。可以鎮俗而化民。見一物失所。則感然以為憂。聞人之善。則快然如己出。較之於世。誠不多見。且不知於古賢者何如耳。今鄉里之中。善人君子。日以淪亡。後生學者。無所取則。揚先人之善。而使學者知所效。則有志者之所汲汲也。執事不遺而有述焉。豈特先人之幸哉。某少不通於諸事。惟於學問。常若有陰督而默相之者。先人之亡。宗族老人。皆懲前事。勸其輟業。某重歎先人功名既不顯於天下。苟又無人繼而揚之於來世。豈先人所望哉。故益刻心勵行。從

學於太史公。鄙陋之私。蓋將以有爲也。而未敢必其能成否。故先有所請於執事。苟以先人之故。而憐之發之。并有以教之。使得以承先人之緒。則幸矣。墓銘謹錄以上。近所爲文。迫疾不獲寫。至冬間。當持詣左右。先公碑。太史公尚欲刪正。未及如命。

○答陳元采書

僕智微才劣。不自料其無似。而惟吾道之學。學之不能專。久而無所得。泛泛然與流俗同波。其不足以及聖賢之堂序。而爲庸衆之趨也。果矣。足下不見鄙棄。望之以古人之事。稱其所至。而勉其所未能。嗟乎。

天下之愛僕者。孰有甚於足下者乎。僕嘗恨世之朋友。不察鄙陋爲學之私志。而徒取其外之文。競爲諛言。相傳導以爲容悅。聞之慚惡憤悶。竊自悲歎。安得直諒之士。以振吾過哉。今乃於足下而有得焉。爲賜厚矣。雖然。僕之不逮古之君子者。豈特此乎。德不知所以脩也。氣不知所以養也。事變之臨乎前。而不知所以應也。是非得失。成敗可否。見於古而著於今者。不能辨也。天經人紀之當行者。身日由之。而其精微曲折之際。不能盡也。二帝三王周公孔子之典禮政教。亦宜損益折衷。施于今而澤乎後者。未之講也。義

方正學文集 卷一
利之交公私之分。理欲之辨。勢如絲毫。而易溺難致者。未之能擇也。與天地同運。與寒暑日月並行而不息者。古之聖賢。或得之以自樂。或推之以及人。而未之有見也。冥然守其愚。塊然莫與徒。每一思之。悻憤奮激。如啗者之欲言。痿者之思起。而不可遂也。若是者。足下尚其有以教我哉。嗟乎。今天下之人。愛我如足下者。誠鮮矣。不望我以今人之所能。而望我以古人之學。不徒期我以古人之學。而又發我以學古人之方。足下之意信厚矣。而僕何足以承之。雖然。蓋有學焉。而不至者矣。未有至而不由乎學者也。僕雖疲

驚。其敢不勉。凡智之所可及。力之所可為者。惟道是視。有或顛越。以辱先聖賢之訓。天實臨之。足下實棄絕之。雖然。足下之教我者。寧止若斯而已乎。僕之過亦多矣。出乎口而悔生。作乎躬而愧發者。日相屬也。時時省察。求銷絕其端。而患學之未至。時之不逮。踰一二年。或可以寡過否乎。足下有所聞。有所得。當以告我。僕亦圖可以為益者。以報厚賜。不敢忘也。所寄二篇之文。皆非苟作。後篇尤雅潔深婉。有法。然應世之求。不足發抒奇思。有得而為者。更示數首。甚善。葉廷振之亡。衰經中。不能往弔。又聞其幼弟亦亡。重可

哀也。望為慰其尊祖。諸文為廷振而作者。楚語為佳。公輔銘雖傷率易。然不害為好也。但銘前不叙其鄉里。及其父祖名行。復不書其卒葬日月。為失。首言刻諸墓上。後謂銘諸墓。始終為不相應。其意必謂。其父人知其名。不必書卒葬。他文辭可互見。故然。雖古人有如此者。亦用言之。否則世久湮漫。不知其為何時之人。何人之子也。如刻石未成。中斷獨障。狂瀾等語。亦未醇。宜稍為更定。特與相知。故一言之。然亦不須令人知此言出於僕也。公輔才氣俊邁。未易及之。鑿空立論。甚有可喜者。但理趣易窮。不逮古人涵蓄深。

遠。乃本於疎薄所致耳。此我輩通患也。不論文甚久。以足下相愛。不覺多言。

○與王修德書

在金華時。日接當世名人說論。恒見所未見。悟所未知。孳孳窮日。求以達之。苟快然有得。著於文辭。美惡可否。輒有能辨而正之者。心誠樂之。客寓數年。不肉而肥。姿狀情趣。自覺大異於眾人。蓋非為悅名譽而言然也。自違離獨處。困伏無人之境。所與往來者。皆閭里同輩。僕口時有所云。彼尚未盡通解。况著之於書。不感且笑。則幸矣。何能有所發明哉。每自嘆悶。恐

遂委頓不復振奮懲創以爲成人之歸。日讀古書數卷。瞑目深念。搔首循舍獨行。心憶古聖賢君子道術功業之盛。愧交於心。若無所容其躬。流俗不察。猥見引譽。以爲有文學。知古今。諛言盈耳。夸辭滿篋。彼之意望於僕則厚矣。其如古人何哉。若此者以爲知。固不可以爲相愛。尤不可也。足下識高而學古。託知之日久。不宜泛比衆人。苟爲稱說而已。近兩辱書。皆未聞箴戒攻規之益。而惟妄相推獎。若真見可敬畏者。當今天下學者。雖不多。然如僕之陋怯。曾何足數。而足下亟稱之。何足下取於僕之微也。學者之患。莫甚

於自小其天。自小其天者爲小人。善於其所爲者爲大人。天與我者。若是乎其大也。二帝三王以是爲君。伊尹周公以是爲臣。孔子孟軻以是而立德。垂訓於萬世。而吾乃以是而爲末技淺智之資。上無以贊聖賢之休光。下無以輔民庶於治平。小其天也亦甚矣。不亦深可悲乎。僕雖愚不才。其所汲汲於且暮而不敢息者。亦欲全其所受於天者。舉而措之於用。非止若今之所能而已也。足下不責我以所未至。而妄推我。是棄我以爲不足進於道。豈相知與相愛之心哉。然世之欲效忠者。常恐人之拒而不納。非惟君臣朋

友亦然。僕自度非拒人者。嘗竊怪韓子以斯道自任。而不能受善言。張籍二書之所譏。可謂直矣。而反覆救護。自謂無害於道。好無實之談。而罪張籍為同浴。而譏裸裎。夫昔雖同浴。而今能譏之。則是已悟昔日之非。而善改過者也。其言可用。吾知用其言而已。何必追較其昔日為此而不聽乎。韓子好論道。而未足以知道者。以其過於自信。而昧於從善也。夫韓子之賢。千載不能數人。從善不果。猶能累於德。況不若韓子者。其可不取諸人乎。以僕才質。固不敢妄論韓子。然聽言樂善。則自謂過之。足下幸察焉。得僕之闕。則

以告我。使由是而獲聞君子之道。相與詠歌質難樂。所得於空閑寂寞之區。豈非天下之一快哉。

○答王仲摺書

僕資質不敏。明聞道日淺。行己之篤。不逮古人。是以年益加。而智愈昏。名益有聞。而心益為之欲然。日汨汨與世伍。語默俯仰。能自異於流俗者幾希。每念昔之聖賢道德言行之懿。未嘗不內咎而深自慚也。足下在友朋中。最為相知。且相與最久。不思有以正其闕失。納之于寡過之地。顧以書譽其所未至。而強其所未能。豈僕之所望哉。夫古之著書者。非好為辭而

然也。非慕乎名而然也。蓋以己之所有。無由淑乎人。天之舉以與我者。懼其至我而絕也。故從而筆之於書。而公之於天下。如子思孟子周元公之流。其智誠足以知乎道。其才誠足以周乎用。其發之於言。誠足以啓昧幽而垂矩則。且不戾其所爲也。是以學者傳而信之。如龜策。恃而賴之。如稻粱。尊而仰之。如日月。苟爲名而已爾。夸其辭而已爾。如楊子雲王仲淹之所述而已爾。於道無明也。於事無補也。揆之於其躬。又不能無憾也。則亦奚以爲哉。僕上之未能學于思。孟子之萬一。至於揚王之所爲。心又不敢以爲可也。

居則默默以思。兢兢以行。勉勉焉。期不畔乎道。而冀其有成。使吾學果能成其身乎。則雖不著書。其所傳者固在。使學焉而無以自立於天下。縱琢刻其辭。其將孰信之。僕之不易於言者。鄙陋之志。殆有在。足下未宜以韓退之之事責我也。夫退之之重著書。有不自滿假之美焉。未可深過。其過在未聞道。而言行未能無可議耳。於道有得焉。至和充乎中。至順達乎外。其音聲中乎律。其周旋中乎禮。其取舍好惡是非進退。中乎義。即之者邪慝消。望之者鄙吝祛。聞其風者。相率而化於善。彌千載而如尚存。若斯人者。何待著

書而後有益於人哉。故顏子默然處陋巷。而聖人予之為羣賢首。其後若漢之黃憲。言論之存者。無片簡焉。當時莫不自以為弗及。至於讀其傳者。猶恍然想見其為人。與憲生相先後之士。有為昌言者矣。有為政論者矣。有為論衡者矣。如足下所稱著書三數公。其有益於後世者。或有之。而其人之賢否。視憲何如哉。僕少不自量。亦喜有所著。年長以來。窺見聖賢之垣墻。內顧彌覺不足。非惟不喜為。亦有所不服為矣。每見好名者。不度智之不任。德之不類。而亟為言。言往往畔於道。輒為之汗下。果使聖人之道。世無知者。

必待吾言而後明。猶當審其醇疵。而後出之。況斯道自近世大儒。剖析刮磨。具已明白。所患者信而行之者寡耳。今世有賢者作。當以躬行為先。一反澆陋之習。以表正海內。庶幾有所益。豈宜復增以浮辭。而長其虛薄邪。足下謂僕所接見者少。不能副遐陬僻壤之望。因欲著書以化之。夫以化當世為職者。賢士仁人事也。僕也烏敢當。且賢者能化從己者。不能化違己者。仁人能使善者勸。不能使惡者變。故孔子至仁也。而化不行於陽虎武叔。孟子大賢也。而臧倉賤之。王驩怨之。淳于髡輕之。彼一聖一賢。且有所不及。而

况纖微昧弱者。顧舉一世而盡化之。以口之不给。而欲假書以傳。僕雖駮。其爲計不宜若是疏也。且萬世之所共尊。而師其言者。惟孔孟爲然。今閭巷庸人。讀孔孟之書。猶不知其可用。或以爲戲笑之資。僕縱著書。其能加於孔孟乎。孔孟不可加。其能庶幾孔孟乎。德道如孔孟。不能必世俗之信。而僕乃欲著其荒言。以化世俗。不待智者而識其難。足下不宜以之相勉也。然足下之心。豈有他哉。乃愛僕之深。處我之厚。而不知非其任耳。雖然。僕非無志於道者。學道而未至者也。學未至。則悔吝不能無。過皆不能免。必賴朋友

以相成。吾今而後。所望以成己者。舍足下而誰哉。幸求所闕。時以告我。則足下所云。化今傳後者。其將有在矣。願少緩之。無以著書爲勸。

○答俞子嚴書

秋初辱以文見示。微察吾兄意氣。愿欵似非流俗之相紹誑者。故畧據意可否。無所闕惜。此朋友之義。當然耳。乃承惠書。稱僕淳篤聰明。不自高大。褒揚過實。非所敢當。又以僕知道最早。而欲相師。此尤非所敢聞也。僕氣質至愚。於世事。皆不曉達。自少惟嗜讀書。年十餘歲。輒日坐一室。不出門戶。當理趣會心。神融

意暢。雖戶外鐘鼓鳴而風雨作。不復覺也。家苦兵。藏書散軼。無異書可覽。又性鈍劣。不善記憶。所讀書。廣月彌年。即忘不省。加以疎率。措慮不密。於書惟取其道理大意所在。不復檢顧細微。凡禮樂名物。天官地理。兵法釋老之籍。皆不能存其端緒。習靜既久。不能致時俗往復語言文飾之事。不復能爲肩羔膝。卑聲詭笑。曲身俯首。稱誦人美。而求其喜悅。居則直情任意。簡默而已。是以士君子見僕多不相合。或哂僕爲愚。或詆僕爲傲。彼要非相知者。亦僕之鄙。有以致之也。今吾兄不特不哂而詆之。又從而禮下之。至欲屈

已相師。一何意見之遠甚哉。僕自度固非全愚。亦非敢傲。然謂之聞道。則亦未也。僕幼有志於道。視顏閔輩所至。以爲可勉。而及於聖人之言。未嘗不思之於心。而試之於身。器識頑薄。未見有過人者。何足爲吾兄師耶。苟謂友道在乎相教誨。則猶庶幾耳。蓋聖人之大者。上莫過於堯舜禹湯文武。下莫加於周公孔子。而此八聖人之言。行文章。具在六經。故後之學聖人者。舍六經無以爲也。世之學者。莫不學六經。然不知所以爲學。夫醫士之讀素問難經。將取以治病也。苟不達其意。雖日誦之。何益。六經者。亦學者之素問。

難經所以脩身治人之書也。今人誦之而不解其旨。與不誦何異哉。故多誦而不思。不如少誦而思之。爲愈也。思而不行。不如不思而行之。爲愈也。人苟能發明六經者。大之於天下國家。小之於善一己。直易易耳。况文詞乎。吾兄謂於心無所得而爲文。未能盡所欲言。經不熟之過也。苟熟乎六經。則於道無所疑。道明則於天下之事無難言者。何憂學之不成乎。然僕觀乎世之人。皆不能無憂。而所憂止乎服不得華。食不得豐。祿位不得崇。至於以學不逮古爲憂。如吾兄者。誠不多見也。吾兄思僕之言。尚少進焉。苟所憂不

已。則樂自至矣。人還索書。屬有客。不能多及。

○答上清張真人書

僕少時聞漢天師之休風。悚然驚歎。思見其子孫以考委社之所在。及冠遊京師。東南之士。往往傳至文辭翰墨。僕一見輒識之。曰。此非超乎埃氛之表。遺世特立。而與造化爲伍者。不能至也。固已髣髴執事之爲人。數年之前在京邸。周贊禮孟啓持所畫便面。致雅意。徵鄙文。若識以爲可語者。追惟夙昔之心。因不辭而爲之。然所習殊業。所趨異致。自愧不足有所發明。天台人來。忽辱去年所枉書。敘述疇昔辭意。閱眇

且喻以所存。展誦反覆。窈然如聆鸞鳳之音。爛然如覩慶雲之輝。肅然如接言笑於神明之庭。廣莫之野。不知其相去數千里之遠也。僕嘗私悼世降術離。言道德者。咸失其宗。老子之教。至漢而興。然其意亦與厥初大異矣。況至于今。又千載。其變遷盛衰之端。可勝道邪。於此而能獨覺其意。奮乎矯厲。以反本真。如執事者。非高世之姿。何足以臻此哉。昔之所期。今乃果合。所得者多矣。第僕資器汙陋。厄於多病。聞道之日甚淺。無由致身崇高殊特之境。以承緒論於下風。然執事方凝攝虛靜。以久視斯世。而僕年齒志力。尚

有進者。他日或遂邂逅。握手相目。各語所聞。以較異同得失。計未晚也。春和道體何如。山中多高人隱者。無由奉見。徒有傾向而已。

方正學文粹卷一

Blank columns for text on the right page.

方正學文粹卷二

後學村瀨誨輔季惠編次

◎ 深慮論一

慮天下者常圖其所難而忽其所易備其所可畏而遺其所不疑然而禍常發於所忽之中而亂常起於不足疑之事豈其慮之未周與蓋慮之所能及者人事之宜然而出於智力之所不及者天道也當秦之世而滅六諸侯一天下而其心以為周之亡在乎諸侯之彊耳變封建而為郡縣方以為兵革可不復用天子之位可以世守而不知漢帝起隴畝之匹夫而

鄭玄崖云通篇前以人事天道為言後方發此意明白條暢令人感嘆辭不奇而意自達實文之粹者也
林西仲云從古無不弊之法以

周公太公之明聖於其報政時雖逆知後世之弊猶不能補救况其下此計所不及料者乎篇中歷叙處胸有全史未歸本於至誠大德以結天心雖出於智慮窮竭無可如何之說亦千古治天下者

卒亡秦之社稷。漢懲秦之孤立。於是大建庶孽而為諸侯。以為同姓之親。可以相繼而無變。而七國萌篡弑之謀。武宣以後。稍剖析之。而分其勢。以為無事矣。而王莽卒移漢祚。光武之懲哀平。魏之懲漢。晉之懲魏。各懲其所由亡。而為之備。而其亡也。皆出其所備之外。唐太宗聞武氏之殺其子孫。求人於疑似之際而除之。而武氏日侍其左右而不悟。宋太祖見五代方鎮之足以制其君。盡釋其兵權。使力弱而易制。而不知子孫卒困於夷狄。此其人皆有出人之智。負蓋世之才。其於治亂存亡之幾。思之詳而備之審矣。慮

不易正理舍是徒勞更無益也正學先生之文正大罕匹此其醇乎醇者古文觀止活已之子作謀子二宗吳楚材云天道為智力之所不及然盡入心即天亦有可謀處此文歸到積至誠用

切於此。而禍興於彼。終至於亂亡者。何哉。蓋智可以謀人。而不可以謀天。良醫之子。多死於病。良巫之子。多死於鬼。彼豈工於活人。而拙於活已之子哉。乃工於謀人。而拙於謀天也。古之聖人。知天下後世之變。非智慮之所能周。非法術之所能制。不敢肆其私謀。詭計。而唯積至誠。用大德。以結乎天心。使天眷其德。若慈母之保赤子。而不忍釋。故其子孫雖有至愚不肖者。足以亡國。而天下不忍遽亡之。此慮之遠者也。夫苟不能自結於天。而欲以區區之智。籠絡當世之務。而必後世之無危亡。此理之所必無者也。而豈天

大德正是
祈天永命
工夫古今
之論天道
人事者多
得此乃見
透快

道哉。

深慮論二

藥石所以治疾。而不能使人無疾。法制所以備亂。而不能使天下無亂。不治其致疾之源。而好服藥者。未有不死者也。不能塞禍亂之本。而好立法者。未有不亡者也。人身未嘗有疾也。疾之生也。必有致之之由。誠能預謹於飲食嗜欲之際。而慎察於喜怒悲樂之間。以固其元氣。而調其榮衛。使寒暑燥濕之毒。不能奸其中。雖微藥石。固不害其為生。世敗之。壞傷之。而恃藥石。以為可免於死。此死者。交首於世而不悟也。

夫天下固未嘗好亂也。而亂常不絕於時。豈誠法制之未備歟。亦害其元氣故也。夫人民者。天下之元氣也。人君得之則治。失之則亂。順其道則安。逆其道則危。其治亂安危之機。亦有出於法制之外者矣。人常拘拘焉。盡心於法制之內。而不盡心於法制之外。非惑歟。聖人之法。常禁之於不待禁之後。而令之於未嘗為之先。故法行而民不怨。欲禁民之無相攘奪盜竊也。必先思其攘奪盜竊之由。使之有土以耕。有業以為。有粟米布帛以為衣食。而後禁之。則攘奪盜賊可止也。欲禁民之無為暴戾詐偽。不率倫紀也。必先

全集虛已
下無也字
今從大觀
堂選文補

方正學文集卷二
為學以教之。行道以化之。使之浸漬乎禮讓。薰蒸乎忠厚。知暴戾詐僞。不率倫紀之為非。然後可得而息也。欲其無相滯亂也。必先使之無鰥寡怨曠之思。欲其無貪黷也。必先使之知畏戮辱而重廉恥。夫先使之可以無犯乎法。而猶犯之者。此誠玩法之民也。玩法者。非特法之所不容。亦民之所不容也。故刑罰加於下。而民視之如霜雪之殺。雷霆之擊。以為當然而不敢以為非。故民曉然知上之法。所以安已也。非所以虛已也。愛戴其上而不忍離。卒有至凶極悍之徒。崩無上之心。亦無由而成事。以其能固民之心也。不

能使之安其生。復其性。而責其無為邪僻。禁其無為暴亂。法制愈詳。而民心愈離。欲保國之無危。是猶病內鑠之疾。而欲求活於針砭。及其死也。不尤養生之無道。而責針砭之不良。嗚呼。曷若治其本邪。

深慮論三

繼世而有天下者。必視前政之得失。而損益之。知其得而不知其失。懲其失而盡革其舊。此皆亂之始也。夫有天下。遠者至於數十世。近者百餘年。而後亡。其先之政。必有善者。及其子孫。一旦而敗之。亦必有不善者。苟去其不善。而復其善。增益其所未足。而變更

其所難循。求其宜於民情。則可矣。奚必使其一出於己。而後為政哉。三代以降。昏主敗國。相尋於世者。非他。皆欲以私意更其政。而無公天下之心故也。舜繼堯。未嘗改於堯之政。禹繼舜。守舜之法。而不敢損益。湯之繼桀。武王之繼紂。反桀紂之所為。復之於禹湯之舊。損益之而已。未嘗敢以私意為之也。以私意為天下者。懲其末而不究其本者也。周之政可謂善矣。本於唐虞三代之為。而損益於武王周公二聖人之心。後世雖有智者。豈能過於二聖人哉。暴秦起而繼之。見其子孫敗於削弱。則曰。周之政弱。於是更之以

強。周之刑過於寬。於是易之以猛。而不知周之法未嘗過於寬與弱也。當周之衰。國自為政。苛刑密禁。四布而百出。武王周公之遺意。掃蕩無遺。民不堪其主之暴虐。於是亾六國而為秦。則周之諸侯以強與猛而亾。非過於弱與寬也。秦不知其故。不反武王周公之舊。而重之以強。濟之以猛。於是天下怨苦而叛之。非民之罪也。變更之道。非也。夫政譬之弓。然日用之則調。越月逾旬。而不用之。則歇。善治弓者。見其歇。則槩之。使其調而已。不善治弓者。則折而棄之。而更以朽株敗梟為弓。以射。射而不中。乎禽。豈禽之過哉。棄

良弓之過也。天下之弓，不能必其良否。惟羿之弓，不問可知其良。以其善射而擇之精也。後世之政，其得失未可定也。千載之後，舉而行之而無弊者，其惟武王周公之法乎。

○深慮論四

有天下者，常欲傳之於後世，而不免於敗亡者，何哉。其大患在於治之非其法。其次則患守法者非其人也。民心難合而易離。譬之龍蛇虎豹，然欲久畜之，則必先求其嗜欲，好惡喜怒之節，而勿違其性，使性安於我，而無他慕之心。然後可得而畜也。既不失其性

矣。猶恐後之人，未能皆若吾之用心，專且勞，於是立為畜之之法，而著之於書。曰：如是則可以久畜。如彼則將逸去而不可禁。使後世雖庸夫小子，能守吾法而不變，亦可以畜之而不失。此創業者之責也。法可以治而亂也。法可以存而亡也。歸罪於子孫，而委諸天命，可也。苟吾法有未盡焉，亂亡因吾法而起，其可謂之天命乎。周之嗣王，自成康昭穆以下，惟宣王為賢。其他者與漢唐亂亡之主無異。然而至於七百餘年而後亡者，守法者雖闇劣，而其法善也。當七國之時，周雖已衰，使有賢主如宣王者復出，赫然奮發，舉

古文奇賞
不足作不

文武之遺典而修明之。諸侯有不斂衽而朝者乎。故周之弊在乎守法者非其人。而不在于法。漢唐之法。駁雜而疎畧。得賢主則治。不得其人。即亂而亡。故其弊在乎法不足周事。而不可專罪守法之非人。若秦之法。固不可得守矣。使有賢主。繼始皇之後。猶不免於亂。况胡亥之刻虐乎。故二者俱弊而亡者。秦也。隋之法與秦異。而守法者與秦同。故法雖不足以取亡。而亡於暴虐者。隋也。此五世之君。惟周之亡為天命。秦隋漢唐雖為法不同。而自速其危亡。則一而已。夫有天下者。豈有自速危亡之心哉。而子孫卒不免焉。

者。其為法之過也。世之為法者。莫不欲禁暴亂。貪猾詭偽盜竊之人。而此數者。常布滿海內之獄。不為少止。豈為刑罰之不重哉。俟其為暴亂。貪猾詭偽盜竊。而後禁之。而不能使其不為也。聖人之為法。常治之於未為之先。使其心自知其非。而不肯為。故為法者。不煩守法者不勞。而民不敢為亂。易曰。豮豕之牙。吉。豮牙非無牙也。有牙而不能傷也。此聖人治天下之法也。

○ 深慮論五

治天下有道。仁義禮樂之謂也。治天下有法。慶賞刑

誅之謂也。古之為法者，以仁義禮樂為穀粟，而以慶賞刑誅為塩醢。故功成而民不病，棄穀粟而食塩醢。此亂之所由生也。山谷之民，固多不待塩醢而生者矣。其害不過羸僊而無力，以塩醢為食，不至於腐腸裂吻而死，豈遂止哉？人性非好死也，常趨死之道而違生者，告之者非也。夫仁義禮樂之道，非虛言而已，必有其實。本其實而告之，人寧有不知其美者乎？仁義禮樂之為人，忌於世者，由夫虛言而不為事實者。始告之以為仁，而不告之以為仁之故。彼將曰：此虛言耳，奚可用哉？告之以為義為禮樂，而不告之為之

大觀選文
非也二字
作不得其
實而徒以
虛言之也
十一字

之事。彼將曰：此特其名爾。安足信哉？此聖人之道，所以見棄於世而不振也。持劍擁盾，而謂人曰：我善鬪。人必信之。儒衣冠而謂人曰：我善鬪，不笑則怒矣。故欲人之見信，必先示之以其事。聖人之為仁，非特曰仁而已也。必有仁之政，欲民之無饑也。口授之田，欲民之無寒也。教之桑而帛，麻而布，欲老者之有養，祭享賓客之有奉也。教之陂池而魚鱉，牢柵而雞豚，欲民之安也。不為苛役以勞之，欲民之無天也。不為煩刑以虐之，親老子獨者勿事，胎育而貧者有給，以至於獵而不傷麋卵，樵而不斬萌孽，皆仁也。其為義也。

必有義之政。上之取之也。有常用之也。有節均之也。有分疆界也。以防其爭。鄰保也。以治其歡。車服也。以昭貴賤。衡量也。以信多寡。饑寒也。減其力役之征。畧其婚娶之儀。學於閭也。使其知長幼之序。書於鄉也。使其知善惡之效。推而至於安生而達分。尊上而趨事。皆義也。為禮之政。而使民自揖讓拜跪。獻酬之微。各極其敬。以至於五倫叙而三綱立。為樂之政。而使民自咏歌搏推舞蹈之事。充而大之。至於和樂忠信。不怨不怒。而易使。聖人之用是四者。持之以堅凝。而守之以悠久。如待穫於秋。濬泉於深。必得其效。而後

止。四者之化成。天下之民膠結而不可解。有不齊者。從而以法令之。則令之易服。而治之不難。故三代之民。非異於後世之民也。後世之民。常好亂。而三代之時。未嘗有一民為亂者。治之者異也。仁義禮樂入其心。民雖知可以為亂。而不能。賞罰旌誅動其心。民雖欲為亂。而不敢。不能者有所恥。而不敢者有所畏也。治天下而能使人恥於為非。雖無刑罰可也。恃法威而使民畏。民其能常畏乎。及其衰則不畏之矣。三代以下。雖有賢主。而不足致治者。欲使民畏。而不知仁義禮樂之說也。故為治不可以不察也。

○深慮論六

智者立法。其次守法。其次不亂法。立法者非知仁義之道者不能。守法者非知立法之意者不能。不知立法之意者。未有不亂法者也。古之聖人。既行仁義之政矣。以爲未足以盡天下之變。於是推仁義而寓之於法。使吾之法行。而仁義亦陰行其中。故望吾之法者。知其可畏而不犯。中乎法者。知法之立。無非仁義而不怨。用法而誅其民。其民信之曰。是非好法行也。欲行仁義也。故堯舜之世。有不誅誅而海內服。其公以其立法善而然也。夫法之立。豈爲利其國乎。豈以

保其子孫之不亡乎。其意將以利民爾。故法苟足以利民。雖成於異代。出於他人。守之可也。誠反先王之道。而不足以利民。雖作於吾心。勿守之可也。知其善而守之。能守法者也。知其不善而更之。亦能守法者也。所惡乎變法者。不知法之意。而以私意紛更之。出於己者。以爲是。出於古之人者。以爲非。是其所當非。而非其所宜是。舉天下好惡之公。皆棄而不用。而一準其私意之法。甚則時任其喜怒。而亂予奪之平。由是法不可行也。蕭何曹參。世所謂刀筆吏。其功業事爲。君子恥稱焉。然何之立法。參之善守法。後世莫及。

也。當秦之亡，其患不在乎無法，而患乎法之過嚴，不
患乎法廢而不舉，而患乎自亂其法。故蕭何既損益
一代之典，曹參繼之，即泊然無所復為。參之才，何之
所畏，非不能有為者也。特恐變更而或致於亂，不如
固守之為萬全爾。夫天下譬之寶玉，然法譬則韜藏
之器，然善為寶玉計者，器既成則藏而置之，勿動可
也。日持而弄之，携之以示人，挾之以出遊，失手而墮
地，不碎則缺璽矣。故國有治於疎略，而亂於過為之
計。過計者，未嘗不笑疎略者為愚，而不知疎略者為
智大也。故用智之為智，衆人之所知，而不用其智之

為智，非君子不能。孟子曰：禹之治水也，行其所無事
也。豈止治水哉？治天下者，亦行其所無事而已。

○ 深慮論七

謂必積德而後王乎？漢唐奚為而有天下？謂天命可
以偶致乎？項籍李密奚為而不有天下？此世儒難通
之論也。然匹夫之家，致十金之產，其先必有忠信之
人，謂王者而不由於積德，固不可也。漢唐之高祖，或
起於隴畝，或興於世族，非有數十世之積累，如周之
先公，而傳數百年之久，謂不由於天命，亦不可也。然
則安所決乎？有累世之積，而又有聖人之德者，必王。

王必久而後亡。成周是也。雖無積於其先。而有聖人之心者。亦必王。其亡也。必與積久者異。漢唐是也。二者俱不足以王。而得位者。僥倖乎天命者也。暫假之而已矣。秦隋五代是也。故天之立君也。非以私一人而富貴之。將使其涵育斯民。俾各得其所也。善於知天者。不敢恃天命之在我。而惟恐不足以承天之命。不敢以天命為樂。而以天下為憂。視斯民之未安。猶赤子之在抱。養之以寬。而推之以恕。澤之以大德。而結之以至誠。使其心服於我。而不能釋。然後天命可得而保矣。今牧人之牛羊者。欲其久而不易。必蕃息

之。長遂之。使其人喜悅而不忍易。斯可以久牧矣。苟鞭箠之。饑渴之。死亡其所授。而欲求其不已易。寧可得哉。欲知天命之永與促。視乎創業之主可見矣。創業者之仁不仁。天命民心之所去就也。創業者不患法制之不修。刑罰之不嚴。而患乎教化不行。風俗不美。誠能施教化。美風俗。其後世雖有真愚暴悍之主。天猶容而不遽絕之。周自文武以降。更足以亡國者。數君而不亡。豈天私之而然哉。思創業者之德。而不忍也。夫既無先人之積。可恃以不亡。又不及己之身。修德以庇其後。而曰天命在我。何往而不為。秦隋五

代之歸哉。

○深慮論八

驍勇之士多死於鋒鏑。聰明之士多敗於壅蔽。天下之禍常起於人所恃。而出於意之所不虞。其故何哉。人可以有德而不可恃。其有德可以有才而不可恃。其有才恃之所生。禍之所萃也。匹夫持挺而立於責育之前。責育變色而不敢動。非畏之也。不知持挺者之勇怯也。使人號於責育之門曰。我勇蓋天下。責育則笑而殺之耳。何哉。真勇者固未嘗自恃其勇而驕。人謂聰明者智足以盡萬物之變。才足以通萬事之

要。而心嘗欲然。夸辭不出於口。怙色不形於面。以旁求於當世之人。故能謀者獻其謀。有力者效其力。凡一藝一能之士。皆爲之竭盡。而不敢欺之。以其所處者謙。所求者廣。而不自恃其聰明也。夫苟自恃其聰明。未有不敗於其臣者也。蓋恃則自盈。自盈則恥聞過。恥聞過則人不告之以善。而見聞日狹矣。見聞既狹。於是奸諛之徒。謬爲卑諂。以媚適。將順之於內。而竊其威柄。妄行賞罰於外。是國家之大權。潛移於下。而禍亂乘之以起。皆自恃其聰明之過也。唐德宗之於盧杞。宋高宗之於秦檜。方其任二臣也。自以爲聖

賢相逢。驩然共政而不疑。其時雖告之以爲壅蔽。彼固以爲妄言而不信矣。孰知爲計之愚。適爲奸臣之所笑哉。然則其所恃以爲聰明者。乃愚之甚者也。故人君不貴乎智。而貴乎不有其智。不貴乎才。而貴乎不居其才。不貴乎聰明。而貴乎取衆庶之言。以爲耳目。不如是而好於自用者。未有不敗於壅蔽者也。

▷ 深慮論九

世之言治者亦難矣。爲任人可治。則二世之任趙高。哀平之任王莽。玄宗之任李林甫。皆以任之大過而亂。以爲自用。可以治。則秦始皇。隋文帝。皆以自用

而致滅亡。然則果何由而可治乎。任人可也。不得其人而任之。不可也。躬政可也。自用而不用人。不可也。四海之事。固非一人之所能知也。君人者。能正一身。以臨天下。擇世之賢人君子。委之以政。推之以誠。而待之以禮。燭之以明。使邪佞無所進。其讒。信之以專。使便嬖不得撓其功。簿書之事。不使親其勞。獄訟之微。不使入其心。惟責之以用賢才。治百官。變風俗。足民庶。興禮樂。而綏夷狄。如農之望穡。旅之望家。必俟其至而後已。苟有成功。任之終其身。不爲久之也。爵之極其崇。不爲濫也。功苟不成。黜而屏之。不爲少恩也。

罰而殛之。不為過暴也。以此道任人。則賢者可得。而亂無自而生矣。其或群臣之才不足任。而已不可自逸。則當博求衆庶之善。施之於政。而持其大綱。以提撥天下之勸怠。洗濯天下之昏穢。使吾身如日月之運。為力不勞。而纖微畢照。如雷霆之威。為勢不猛。而萬物自懾。則雖躬親聽斷。亦何害其為治哉。昔之任人而亂者。衆人之所謂賢。則不任。必取其意。以為賢者。則任之。而不知其意。之所謂賢者。非希旨迎合之徒。則詐譎凶殘之小人爾。用是而致亂。非任人之罪也。不能擇賢之罪也。好為聰察。則不然。以為群臣

舉不足信。而必欲使天下之事皆由己出。故往往流為苛細深刻。而亦卒底于亡。此非不能為政也。不知為君之道者也。夫為君而不能任人。是猶御而不能轡。匠而不能斲。用力雖至。而不能成功。任人而不得其人。猶轡而不以絲。斲而不以斧也。曰。然則欲治者。將何先。曰。明以擇人。誠以用賢。

○深慮論十

為國之道。莫先於用人。用人之道。莫先於作其好名喜功之氣。好名喜功之人。守常之主之所惡。而創業垂統之君。所願得而樂用者也。舉世之才。未必皆賢。

未必皆足用。善用_{人者}。拔一二於千百。而使千百之人與之俱化。而不自知。此作氣之術也。王良之馬。豈皆騏驥哉。當良執轡馳車試之於郊。徐之則徐。疾之則疾。萬蹄之驟如一馬然。非無駑劣下才者也。雖駑劣下才者。皆化而騏驥。當其化也。馬不知其筋力曷為而化。而執鞭策日侍王良左右之人。亦不知其為何為而頓異也。獨良知之爾。馬之材質得於天者已定。王良豈能增益之哉。能作其氣焉爾。故以騏驥待馬。則馬皆騏驥也。以駑駘待馬。則雖有善馬。皆失其所為善。堯舜之世。其人豈能素習行義。而盡過於人哉。所

以作之者。異也。人有好名而強諫直諍者。有好名而修廉潔敦信讓者。自其人言之。則好名信非善事矣。自有益於國言之。取其有益於國。斯可矣。烏顧其出於好名哉。善用_{人者}。因其所長而用之。而不奪其所好。彼好名也。吾因而與之以名。則天下之好名而願行其道者。無不至。而吾之才不可勝用矣。彼喜功者。能治民則喜。因治民以立功。能用兵則喜。因用兵以立功。能興禮樂理風俗則喜。挾其所能以立功。然使各盡其才。而如其所欲。則其所立非彼之功。乃有國者之功也。用一人而使喜功者皆至於國。何損乎。此

方正學文粹 卷二
之謂作氣之道。不能用才者則不然。恐人之好名而
不肯假人以名。恐人之喜功而不肯使其立功。甚則
抑挫之。傾靡之。使其氣消沮。隕穫而不振。然後授之
以位。於是百職廢。而天下無奇才。百行隳。而天下無
善士。非真無其人也。不能作之而然也。此其為術至
愚。為計至私。非豪傑之主。其孰能知之。

○君學上

人君不患乎無才。而患恃其才以自用。不患乎不學。
而患挾其學以驕人。邈乎無為。澹乎無謀。以任天下
之才智。而不與之爭能。則功之出於人者。猶出于己。

也。持其偏長小數。以與臣下較銖兩之優劣。使才智
之士不獲盡其所欲為。是曷若不學之為愈乎。漢高
帝椎樸質厚。於學無所知。然其聽言任人。與知道者
無異。陳叔寶楊廣好自矜伐。以為群臣莫己出。而其
所以自負者。適足以取敗。蓋聖賢之學。不傳。人君既
不知為學之道。而復不能用其學。譬之兇戈垂矣。王
者用之。可以伐僭亂。而狂夫得之。或以濟其惡。而為
盜。豈戈與矢之不善哉。挾莫邪之器。而不能用。未有
不為大禍者也。况彼之所得。皆聖人之所棄者。而恃
之以驕人。則適可以害其身而已。學至于近世。離而

為四。言性命者得其本。其失也過高。道政事者得其用。其失也過雜。文辭之習。華而鮮實。制度之辨。勞而少功。人君欲如學士。儒生兼窮而並索之。豈惟執有所不能。而亦安暇事于此。古之聖王。為學之道。雖殊。然其大要。不過敬天仁民。別賢否。明是非。數者而已。而必皆以正心為本。正一心以對天下。智者為之謀。仁者為之守。勇者為之戰。而藝能才美之士。咸以其術自奮。何患有所不知哉。學之不正。而欲徒務乎學。以之治身。且不可。而況天下乎。

○君學下

將欲應天下之變。而計謀規法。不素備於吾心。一旦事變。雜陳乎耳目之間。其不至於瞽惑迷亂者鮮矣。故人君不可不學也。人君之學。莫大於治心立政。而治心之術有五。持敬以弭安肆之萌。寡欲以遏侈縱之漸。養慈愛之端。以充其仁。伐驕泰之氣。以固其守。擇賢士自輔。以閑其邪。五者立。然後可以為政。而為政之方有八。明而不至乎苛。寬而不流於縱。嚴而不迫於刻。仁而不溺於無斷。智而不入於詐妄。納諫而能委任。無逸而能不變。此為政之本也。而未及乎政。然能是八者。則政可以舉。而措之矣。存之無形。索之

無方。而其動無常者。心也。聖王之爲學。必先治於心。如操六轡以御悍馬。奉盤水而行乎堂階之上。惟其顛逸而不可制。傾覆而不可收。自且以至夕。自起居飲食。以至決大事處大變。自壯以至老。兢兢然不敢少肆。故雖在位數十年。而政教行乎天下者。如一日。國有百歲之儲積。而宮室服御奉其身者。無加。遐荒遠邑。無饑寒之民。而憂勞之意。不敢怠。有學以治其心。是以恒見其不足。苟自不足。則於治也。何有哉。後世人主不知學。以其天資之所近者爲治。好仁則姑息而無斷。任察則苛細而少恩。廢疑當作嚴或近於殘。寬

或至於弛。好諱多蔽於輕信。推誠每失於小人。或始於恭儉。而敗於驕泰。或初志甚銳。而旋致縱怠。漢之文景。武宣。唐之明皇。憲宗。其才非不美也。而不足以庶幾先王之治者。豈非不能充之以學故哉。人惟知不足。然後久而不變。持其所長。自以爲能。居億兆之上。處尊榮之勢。內不能學。外不能親。疑誤此人君之不幸也。

○君量

智周乎萬物。才高乎衆人者。可以取天下。而不可以守天下。仁足以施法政。義足以洽乎民心者。可以守

天下而未能使天下悅而不忘。善為智者。蓋有不用
智而無不明。不以才自名者。無所不成。德洽令孚。而
人莫能忘其仁義。其惟量足以容天下者。能之乎。洪
河大江。奔注萬里。勢之所遇。聲之所噴。洶洶乎其可
畏。及趨於海。泊然而行。悠然而逝。渙漫浩渺。不復少
肆者。以其量素足以容之也。天下大物也。其動也無
端。其變也無恒。自非量可以容之者。孰能有之。人能
辭萬鍾之祿。而或色喜於一金。能虜三軍之帥。而或
呻吟於一指。其出於計度而後為者。未足見人之量。
惟其猝然遇之。視之而不驚。此非有量不能也。古之

聖王。叢之以極繁至擾之事。而處之若無。投之以深
憂厚懼之變。而應之不勞。恩及乎黎庶。功高乎往古。
而不少見於辭色。豈強而為此哉。其所操持者大。所
涵畜者遠。事物不得亂其中也。堯視黎民時雍。不異
於洪水滔天之時。舜居乎法宮。而朝萬國。與陶漁于
河澤之際。無異。禹舉天下於魚鱉之波。而使食息於
平土。而不與焉。蓋於其功德之盛。未足見聖人之大。
於處盛美而不居。然後可見其量也。後王之於古。若
視日月。不能幾之者。豈皆其智之不能。質之不逮乎。
速盈而易驕。可以利害動。而不能用夫才智。才智自

見于世者。庶官百職之所爲。無所用其才智。而才智之士。咸爲之用。非聖人其孰能之。

○西伯伐崇

爲史者之言曰。西伯之囚羗里。崇侯虎實譖之。及西伯得賜斧鉞。專征伐而歸。五年。果伐崇侯虎。果若其言。是西伯挾天子之柄。而報私怨也。此必不然。聖人之於賞罰。豈嘗容心於其間哉。觀人之善惡。何如其善。可旌也。雖平生之所讐怨。烏得不賞之。其惡誠可誅也。雖懿親近戚。吾烏敢避焉。蓋此法者。非吾之所私有。乃天子之法。受之於先王。而與天下共之者。

也。竊天子之法。賞無功。則爲祐惡。罰無罪。則爲戕善。此二者。必誅於聖王之世。紂之無道久矣。諸侯豈無不臣服者乎。其以斧鉞錫西伯。受而行之。宜自不臣服者始。必不悻悻然蓄私怨。而圖伐之也。崇侯之事。遠不可知其詳矣。吾意其人必比凶黨惡。不供職於天子。而侵害其輿圖。殺虐其人民。棄蔑其宗廟。故西伯伐之。必不以其譖已也。苟憾其譖已。是微量淺智之人。齊桓晉文之流之所爲。豈足爲聖人哉。且羗里之事。不經見。史所稱。獻美女善馬。珎恠之說。皆戰國之末。好妄言者。意構之詞。非其事之實也。妄言者。見

如正學六經 卷二
詩歌伐崇。求其罪而不得。遂誣其譖西伯。以爲伐崇之端。而不自知其謬也。西伯嘗伐犬戎密者及邠矣。則此四國者。又豈皆譖西伯者耶。故謂西伯伐崇者。是也。謂崇侯譖西伯以女馬賂紂得脫者。皆非也。曰。然則史氏所述西伯之事。亦不足信者歟。曰。惟獻地請去炮烙之刑者。近之。餘皆無足取焉耳。

○武王伐紂

余讀春秋。見其紀時書事。少者止一二言。多者不過數十言。斷斷然傳其所信。而不敢肆。竊嘗疑之。以爲當時史官所載必詳矣。孔子曷不盡舉而書之。奚爲

簡略若是哉。及觀左氏穀梁公羊三子之傳。各述其所聞甚詳。或曲說以傳經。或因經而構事。肆情極論。無復顧忌。初若可喜。徐而推之。率多虛詞。而鮮事實。往往不足以得其要領。而愈致人之惑。然後知孔子謹嚴其詞。若不敢盡者。憂天下後世之至也。孔子嘗繫易以辭矣。反覆詰難。至於理窮意竭而後止。何獨於春秋而不盡其辭。蓋道可以智窮。而事必以實著。與其循疑而失實。以爲後世害。不若著其可信者之爲愈也。故曰。多聞缺疑。又曰。吾猶及史之缺文也。此孔子之意也。司馬遷之爲史記。其志以作春秋自儆。

亦非不知春秋者矣。至於紀載往昔之事，竒聞恠說，無所不錄。而於三代之本紀，多背經而信傳，好立異而誣聖人。其他微者未足論。若武王與紂之事，見於書最詳，而遷垂亂之尤甚。牧野之兵，非武王之智也。聖人之不幸也。武成載其時事，但曰「一戎衣天下大定，不書紂之死者為武王諱，且不忍書也。他書謂紂自焚死，意為近之。武王之於紂，非有深讐宿怨，特為民去亂耳。當斯時，使紂悔過遷善，武王必不興師而踰孟津。及紂兵已北，使紂不死而降，武王必將封之以百里之邑，俾奉其宗廟，必不忍加兵於其身也。况

紂已死乎。吾意武王見紂之死也，必踊而哭之，命商之群臣以禮葬之矣。豈復有餘怒及其既死之身乎。遷乃謂武王至紂死所，三射之，躬斬其首，懸於太白之旗，又斬其二嬖妾，懸於小白之旗。此皆戰國薄夫之妄言。齊東野人之語，非武王之事。遷信而取之，謬也。漢高祖、魏文帝，皆中才之主，非有聖智之度。高祖猶能不殺子嬰，文帝猶能奉山陽，終其身。曾謂武王至人而忍其君至此乎。吾決知其不然矣。苟信遷之言，是使後世強臣凌上者，殖醢其君而援武王以藉口。其禍君臣之大義，不亦甚哉。吾故辨之，以為好奇。

信恠者之戒

○夷齊

聖人之道中而已矣。堯舜禹三聖人為萬世法。一允執厥中也。不及不謂之中。過亦不謂之中。請即此而論之。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其父將死。遺命立叔齊。父卒。叔齊遜伯夷。伯夷曰。父命也。遂逃去。叔齊亦不立而逃之。其後周武王伐商。去隱于首陽山。恥食周粟。遂餓而死。孔子嘗稱之曰。古之聖人。孟子嘗稱之曰。聖之清。誰得而議之哉。雖然。抑有說也。先君之國。受之於祖宗者也。父子傳次。以嫡以長。古之制也。

按孔子稱
夷齊曰聖
人未詳疑
當作賢人
出于論語

易此必亂。昔周太王三子。長泰伯。次仲雍。次季歷。太王欲傳位季歷。以及昌。泰伯知之。即與仲雍逃之。荆蠻以順父志。以成王業。孔子稱之。以至德。且曰。民無得而稱焉。夷也。苟知父志。欲立齊。當效泰伯順父之志。隱然退避於治命之日。不當行己之志。顯然辭讓於亂命之餘也。叔齊亦不立而逃之。幸有中子以托國焉。苟無其人。其如先君之社稷何。湯武之征伐。即堯舜之揖讓。天下歸周。天之命也。潔身自遠。斯可已矣。何乃恥食其粟。獨食其薇也。庸非周土之毛乎。斯皆過乎中者也。於乎。廉頑立懦。足可為百世師。過中

夫正恐未臻乎堯舜禹之道此孟子之所以譏乎其隘而孔子至德之稱在泰伯而不在夷齊也厥旨深矣

○ 鬻拳

鬻拳以兵諫楚文王而自刑左氏稱之為愛君余謂不然君臣之際固有常道矣賢者之事君不為違道之行以危身不為難繼之事以駭世順其常不微異名守其職使後可法如斯而已不敢僥倖以圖志之必達事之必成也故君有過舉則積誠以諫三諫而不從則避其位而去之安可臨之以兵脇之以威而

薛方山云此篇斥鬻拳兵諫之非議左氏謬譽之妄中引嬰兒暴君二段為不易斷案學者熟讀而為史論之式棘闡恐無能出其右矣

劫其君哉語之而不聽則讐懼之咄咄之俾不敢肆此制嬰兒之術耳烏有北面事君而以嬰兒視之哉先王立為上下尊卑之分俾為臣者嚴守之而不敢僭所以杜亂也馬之在原野三尺牧豎鞭之而無罪及加羈勒而入君之閑雖國之貴臣不敢視其齒而蹴其芻豈誠重馬哉尊其為君之所御也齒馬蹴芻細故也先王所以嚴為之禁者其慮天下深矣况以兵劫其君者乎或謂君為非義則將危社稷大臣以安社稷為心行權以格君宜若無罪焉是豈得為權哉事固有可以行權者矣然賢者猶難之若君臣父

子之分。天下之大經也。父暴而違道。子烏可行。權而
誅父乎。舜聖人也。瞽瞍頑夫也。舜視其父之惡。夔夔
然順之。不敢見於色。設於辭。舜豈不欲格父哉。盡子
之道。而使父化。乃所以格父也。紂之暴。可謂甚矣。箕
子紂之戚。微子紂之兄。二子皆賢人也。至親且賢。事
暴君。而不敢失人臣之禮。或屈而為奴。或待其亡而
去之。二子豈不知社稷重於君乎。終不忍劫其君者。
知君臣之大經。重於社稷也。鬻拳之君。雖有過。非紂
之甚。鬻拳為臣。非若二子之親且賢。乃忍劫其君。而
不顧。蓋激於小忠。而不知大義者也。焉得為愛君乎。

君子之予奪。人將以法裁於後世。不可苟也。劫君而
謂之曰愛君。將使奸臣亂賊。欲行篡弑之事者。皆挾
愛君之名。以自文。其禍後世。可勝道哉。然固左氏啓
之也。

○鄭靈公二首

天下之事。成於大度之君子。而敗於私智之小人。智
之於人。固可以成事。然用之以私意。則流為詭詐險
側。而智能之士。莫為之用。故惟足以取敗。大度之士。
其計謀畫策。未必過於私智之人。惟其度足以容物。
故有智者為謀。有力者為戰。有才者為之治。所為無

不成。所欲無不得。蓋惟不自用其智。乃能後舉世之智。而私用其智者。適足為眾智役。此事之必致者也。人之度量相去亦殊懸矣。世有棄萬金如涕唾者。亦有吝杯羹而不肯與人者。自棄萬金者言之。則己之所處者大。而他人為愚。自吝者言之。未必不以己為智。而笑他人之妄也。周衰。諸侯之事亦多。吾觀鄭靈公之死。未嘗不深哀其智之小。而笑其失君臣之道。至於不忍杯羹之故而殺其身也。且靈公非愚也。其不與子公之羹。亦非誠吝也。特忿子公之笑而言夢為輕也。故不與之羹。使其夢無徵。而乖其素望。此兒

女子相詭之恒情。小人譎詐之私智爾。子公怏怏而滌指笑而赦之。召而賜之。可也。靈公欲殺之。則過矣。苟知其心不忠。果不利於宗廟。正其大罪而誅之。亦可也。卒不能決。遂死於子公之弑。計其所為。豈不愚甚矣哉。君臣之際。難矣。尊卑之禮不肅。則必至於僭。上下之情不洽。則必至於離。惟賢主能嚴其分於朝廷。會同之時。而洽其情於私覲。燕享之頃。朝廷之儀。或有不欽。雖親賢有所不避。燕享以和樂為本。苟察其末節。細禮而罪之。則人人自危。篡殺之事。或階之以起。故當容之以寬。推之以恕。使人咸得盡其情。則

嚴不至於離而和不至於僭矣。靈公既不能預嚴君臣之分。陵夷至於鼎俎之前。而方責之小禮。逞詭詐之智。斲於杯羹。以取強臣之憤。其致殺身。豈足怪哉。故卮酒杯羹。微物也。善用之。可以重於茅土之賜。不善用之。干戈醜毒。皆由於此。人君自非以度容天下。而挾小智以御其臣。雖食之以大牢。皆鄭靈公之續耳。豈足爲智哉。

○其二

御臣之術難矣。御小臣之難。不若御大臣之難。御大臣之難。不若御權臣之難也。小臣有善。賞之可也。有

過。罪之可也。大臣有功。而賞之浮於功。則驕。不稱其功。則怨。有過而罪之。當其罪則怒。不當其罪則肆。然猶不敢爲亂也。至於權臣。則不然。其威足以懾百姓。其勢足以脅人主。其喜怒足以爲禍福。故善御權臣者。能陰銷其威。而使國之大柄歸於已者。上也。其次則莫若制之以禮。嚴之以分。惠之以恩。使自戢其權。而不至於僭。又不能然。則不取其怨怒而已。取其怨怒。則危矣。世之取權臣之怨怒者。非爲責其政事而然也。非爲詰其專橫而然也。其始出於爭不急之小務。蓋侮慢之私智。怨蓄於纖微芥葉之中。而禍發於

篡國弑君之大。昔之所聞不可勝道。而靈公之於子公。尤其最著者也。子公之爲鄭卿蓋久矣。靈公始立而爲君。德澤不加於境內。威令未信於朝廷。其於國之權臣。宜撫之防之。徐而收其柄。銷其威。然後國可得而治也。不勝其一笑之憤。斬杯羹而不與以取怨。卒致弑逆之禍。烏得爲智乎。今夫吾力足以勝人。而後嘲之侮之唾罵之。以致其怒。故每鬪則勝。苟不自量。而好侮有力之人。未有不勝於人者也。況子公者。久執鄭國之政。於嗣君之立。得杯羹之賜。則夸以爲榮。決然而斬之不與。寧不失其素望。而慙同列之人。

乎。雷同而受辱。雖鞭撻不足較。而恥一人於千百人之中。其辱甚於死。何者。恐爲千百人所笑也。況子公斗筲飲食之人。而挾無上之器。其得志於杯羹則喜。否則爲亂固小人之常情。其罪安足論乎。獨靈公之失。則世之御權臣者。所宜知也。昔者漢文帝以諸王入繼國統。絳侯周勃挾誅呂氏之權。常有德色。帝待之益莊。一旦臨朝而問錢穀決獄之數。勃不能對。慙媿流汗。遂謝病不敢居相位。不責其德色之不恭。而引職事以問之。若文帝可謂能御權臣矣。蓋勃之功烈聲威。素行於臣民。苟責其不恭。其心怏怏未必服。

禍或因之以起矣。吾固假之以寬置而不問。而以其職問之。文帝豈不知其不能對哉。出其不意。問其所當知。使其不對而自慙。慙而不敢怒。怒而不敢怒。其驕慢之虛氣。至是索然銷鑠而無餘。天下之大柄。不待發於聲色。而盡歸於己。雖有勅輩十百。亦無足異矣。此其得御權臣之道者也。使鄭靈公有文帝之行。烏有殺身之禍哉。後之人主。不幸而遇權臣。以文帝為法。而以靈公為戒。庶乎其無患矣。

〇豫讓

士君子立身事主。既名知己。則當竭盡知謀。忠告善

薛云作史
論立意為

上造詞次
之此篇意
思高古議
論縱橫使
豫子起于
九原而譚
將愧報遂
吳云此論
責豫讓不
能扶危于
智氏未亂
之先而徒
欲伏劍于
智氏既敗
之後獨闕
見解從來
未經人道
破通篇主
意只在讓
之死固忠

道銷患於未形。保治於未然。俾身全而主安。生為名臣。死為上鬼。垂光百世。照耀簡策。斯為美也。苟遇知己。不能扶危於未亂之先。而能捐軀殞命於既敗之後。釣名沽譽。眩世駭俗。自君子觀之。皆所不取也。蓋嘗因而論之。豫讓臣事智伯。及趙襄子殺智伯。讓為之報仇。聲名烈烈。雖愚夫愚婦。莫不知其為忠臣義士也。嗚呼。讓之死固忠矣。惜乎處死之道。有未忠者存焉。何也。觀其漆身吞炭。謂其友曰。凡吾所為者。極難。將以媿天下後世之為人臣而懷二心者也。謂非忠可乎。及觀斬劍三躍。襄子責以不死於中行氏。而

英二句上
先揚後抑
深得春秋
褒貶之法

獨死於智伯。讓應曰：中行氏以眾人待我，我故以眾人報之；智伯以國士待我，我故以國士報之。即此而論，讓有餘憾矣。段規之事韓康，任章之事魏獻，未聞以國士待之也，而規也章也，力勸其主從智伯之請，與之地以驕其志，而速其亡也。絺疵之事智伯，亦未嘗以國士待之也，而疵能察韓魏之情，以諫智伯，雖不用其言，以至滅亡，而疵之知謀忠告，已無媿於心也。讓既自謂智伯待以國士矣，國士濟國之事也，當伯請地，無厭之日，縱欲荒棄之時，為讓者正宜陳力就列，諄諄然而告之曰：諸侯大夫各受分地，無相侵

奪。古之制也，今無故而取地於人，人不與而吾之忿心必生，與之則吾之驕心以起，忿必爭，爭必敗，驕必傲，傲必亡。諄切懇告，諫不從，再諫之；再諫不從，三諫之；三諫不從，移其伏劍而死。死於是日，伯雖頑冥不靈，感其至誠，庶幾復悟。和韓魏釋趙圍，保全智宗，守其祭祀，若然則讓雖死猶生也，豈不勝於斬劍而死乎？讓於此時，曾無一語開悟主心，視伯之危亡猶越人視秦人之肥瘠也，袖手旁觀，坐待成敗，國士之報曾若是乎？智伯既死，而乃不勝血氣之悻悻，甘自附於刺客之流，何足道哉！何足道哉！雖然以國士而論，

豫讓固不足以當矣。彼朝為仇敵，暮為君臣，覩然而自得者，又讓之罪人也。噫。

◎樂毅

樂毅不拔二城。夏侯太初以為庶幾乎湯武。蘇子瞻以為行王道之過。余曰：鄙哉！二子之言也。天下豈有行王道而不興者乎？觀人之賢否，當先觀其所為之事。求其事而不得，當求其用心之邪正。湯武所以伐人之國，其心曷嘗有利天下之意乎？不忍斯民之困於塗炭，挾大義而拯救之，使取錙銖之非義，殺一介之不辜，雖奉海內之藉而歸之，湯武不肯正目而視。

薛云此篇邪正二字說破樂毅心術且文勢鏗鏘辭句老練

也。其心顯然著於天地之間，故拔一城取一國，他國之民惟恐其來之不速，翹足舉首而望之。此其為王者之師也。使湯武之心少出乎利，匹夫匹婦將持耰鋤而逐之矣。何以為湯武哉？彼樂毅之師，豈出於救民行義乎哉？持報讎圖利之舉耳。下齊之國都，不能施仁敷惠以慰齊父子兄弟之心，而遷其重器寶貨於燕，齊之民固已怨毅入骨髓矣。幸而破七十餘城，畏其兵威力強而服之耳。非心願為燕之臣也。及兵威既振，所不下者，莒與即墨。毅之心以為在吾腹中，可一指顧而取之矣。其心已肆，其氣已怠，士卒之銳

已挫而二城之怨方堅。齊民之心方奮。用堅奮之人而禦怠肆已挫之讎。殺雖百萬之師。固不能拔二城矣。非可拔而姑存之。俟其自服也。亦非愛其民而不以兵屠之也。誠使殺有愛民之心。據千里之地而行仁政。秦楚可朝。四夷可服。况蕞爾之二城哉。湯武以一國征諸國。則人靡有不服。殺以二國征二小邑。且猶叛之。謂殺爲行王道可乎。湯武以義而殺。以利成敗之效所以異也。蘇子乃謂王道不可以小用。小用之則亡。王道特患乎人之不行耳。小用之則小治。大用之則大治。猶之菽粟之療飢。小食之則不死。恒食

之則充實。奚可謂菽粟不可少食。而寧噉糠覈之爲愈乎。太初曲士不足論。獨惜蘇子之易於言也。

○曹參

天下有不治之治。而君子有無功之功。非通乎道者不知也。人皆知治之可以治也。而不知求治而得亂。人知有爲可以成功也。而不知有爲適足以獲罪者。功與罪固非人臣之所計。而治亂之來。不可不審也。孔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昔甚疑之。以爲王者之於仁。宜其致之速。奚待歷世而然哉。及觀乎古之求治太急而致亂。然後知孔子之言百世不能改也。

夫民新脫於創殘之中。不休息之於無事。而遽騷之。以制度文爲之說。使勉而從我。則所以仁之者。乃所以暴之耳。凍溺之人。不可以近火。久餒之人。不可以飽食。出溺而近火者。必僵。餒甚而飽食者。必死。且火與食者。豈有殺之之心哉。求其速生。乃速其死之道也。故善治天下者。先以不治治之。曹參之相惠帝。日以飲酒爲樂。掾吏縱酌。置而不問。弛然不復加意於政教。朝廷之間。幾於亂矣。而海內以治。何邪。若參可謂知治亂之方矣。秦之亡。不在乎無制。而患乎多制。不患乎法疎。而患乎過密。使參而相漢。復苛推而詳

禁之。是續亡秦之焰而熾之也。故參寧受無功之名。而不忍圖有功以禍當世。則利澤陰施於斯民。民安於漢。而不離漢業。藉以久遠者。參之功也。史以參比蕭何。參亦自謂不及。然何非參比也。何智謀雖過於參。而不學。故干戈甫定。而後民大治。宮室其意務媚於主。而無撫民之心。參苟居何之任。必不爲此。以何代參。則何亦不能如參之明於國體。而無所變更也。漢苟無何。則參之才。足以立法。苟無參。而他有才者。繼之。則漢之法亂矣。天下易得也。而安之爲難。安之爲易也。而使民安於吾之法。爲甚難。參蓋嘗聞君子

之道矣。故其所為近道如此。而先王安民制治之大法固不止如參之所為而已也。於乎道之不行也久矣哉。

○婁敬

將興之主。惟恐人之無言。將亡之主。惟恐人之有言。天下固非一言所能興亡也。求其興亡之故。未嘗不自一言始。以一言之善而取之。天下之賢者必曰。取善若是之周也。吾奚為而不言。以一言之非而罪之。天下之賢者必曰。其諱過若此之甚也。吾曷為而與之言。人皆欲告以善。是集天下之善於其身也。人不

按徒請疑
有誤按之
史漢未詳

欲告以善。是以其身推天下之善也。有此二者。而欲不興亡。皆不可得也。漢高帝以雄武之姿。匿智下意。以用當世之俊傑。既夷剪海內可畏者。而廓清之。亦可以少休矣。聞婁敬遷都之說。即奉宗廟百官而從之。夫敬徒譎之虜。布衣之人。山東之賤夫耳。語其辨。不若陳陸。語其智。不若張蕭。無夙昔之故。左右之薦。卒然脫輓輅而入。見若涉無人之廷。而論國之大事。其術可謂甚疎。其禮貌可謂甚野矣。在廷之臣。見其言論。必且笑其妄。而帝即日下詔與之俱西。如不能視者。從相之言。不能聽者。觀人之指。屈天子之貴。歛

絕世之威而惟敬之信。當時不以為輕動。後世不以為無謀。而子孫果安其利。是知善不必自己出。貴乎能用人之善。人君不必兼眾人之所長。在乎因人之長而用之。高帝之才。非能遠過於人也。智非能慮事而皆中也。其不可及者。有容人之量也。唐太宗好學有謀。愈於高帝。然所為不及帝之盡善者。量不若也。能用魏徵之言。智矣。而幾致不能容徵。誅蓋蘇文而伐高麗武矣。終以不用道宗之言而敗。太宗器量狹。以能勉強從善。故致貞觀之治。及功成治定。驕氣漫盛。而無以制之。故量盈而惡人之言。古之聖人明道。

以勝私。使其心海受而天覆。用其善不計其他。取其智不忌其名。任其力不奪其功。恭默南面若無能。然而舉世之賢才咸為之盡。而莫敢負之。夫能使賢才皆為己用。則其所為與出於吾心。何以異乎。高帝常自謂能用三人傑。故勝項氏。三傑帝素所重者。用其言為甚易。未足以見帝之美。疎賤如婁敬而用之。不疑。此漢之所以興也。

○丙吉

君子之於天下。盡人事而後徵天道。天道至微而難知也。人事至著而易為也。舍易為而求難知。則為不

知先其微而後其著。則為失序。堯舜禹益相告戒之辭。詳矣。傳道則曰執中。用人則曰九德。治民則曰六府三事。至論天道。則曆象授時之外。未嘗有片言焉。三聖賢之於天道。豈有所未達哉。棄所宜為而求之。恍惚詭誕之域者。固聖賢之所不取也。宰相之職。上有以格君。下有以足民。使賢才列乎位。教化行乎時。風俗美於天下。倫理正而禮樂興。中國尊而夷狄服。有生之倫。各遂其性。而無乖戾鬪爭。則可為盡職矣。不必溱溱然探其所難知。以為觀美也。能盡其職。雖日月失明。寒暑不節。無害其為治。職有未盡。使天地

位而万物育。亦安所益於民乎。漢史稱丙吉不問死傷而詰牛喘。以為知大体。此非君子之言。民不知道。至於相殺傷於都市之內。政教不振而俗隳壞。其為變亦甚矣。豈非宰相所當憂乎。舍此不問。而恐陰陽不和。何其迂且妄也。子路問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不先盡事人之道。而事鬼且不可。況不務人物之性。而微不易知之天道。烏在其能為相乎。且宣帝時。俗之弊。非特相殺傷而已。一歲中。子弟弑父。兄妻妾弑其夫者。二百二十餘人。幾不可以為國。吉不能佐其主以仁義。使革風易俗。陷斯民於禽獸。而

惟一牛之問。謂之知所緩急。不可也。漢儒之學。泥於術數而不知道。其流至於蔽而不通。愚而信怪。雖可稱如吉者。猶溺焉。而不以為異。况不足稱者乎。天下猶人身然。風俗血氣也。灾祥肥瘠也。戕刺其皮膚而不問。見瘠者而問之。人必以為惑矣。察於細而忽於巨。惑莫大焉。而以為知大体可乎。然則洪範之說。皆不足信歟。非然也。庶徵九疇之一也。必以人事為之本。盡人事而後徵天道者。吾之所知也。信灾祥而遺人事者。漢儒之謬。洪範之蠹也。非君子之道也。

○黃霸

漢史稱黃霸為相。功名損於治郡時。昔者嘗惑之。謂豈有才如黃霸。而不能為相者乎。後觀其為張敞所奏。然後釋然。知其故。蓋宣帝不能盡霸之才。非霸不能也。天下之患。非才之為難。而用才者之為難。夫駟駮馱騃。可以不載。駕而致千里。不遇善御之人。雖欲一日百里。不可得也。宣帝善任守令。而不善任相。知愛民之情。而不知為國之体。其天資善察。好挾數以用。而持法大嚴。丙吉魏相之徒。號為賢相。不過遂遂然行乎繩墨之內。醇謹僅足而已。非能有所創造。施為。可為後世法也。豈二子之才止於此。宰相之功業。

視人主人主善任相。雖中才亦足以爲治。不能任相。雖俊傑不能以成功。霸之治郡時。得以意操縱。斷制行於民。而達於境內。故可以得人心。及入而爲相。欲飾法令。則人將以爲過。欲行教化。則人將以爲迂。欲守廉隅。則人將以爲拙。沛然行於一郡。而莫敢禦者。今皆窒沮而不可惜乎。雖有有爲之才。安能立不可爲之功。致不可得之名哉。其敕上計吏之事。教化之一端耳。真宰相之所宜爲。古之人先務教化。霸豈爲過哉。張敞遽毀許之。謂其教民爲僞。而宣帝亦遽聽之。蓋宣帝之素志。以爲漢家自有制度。從事乎督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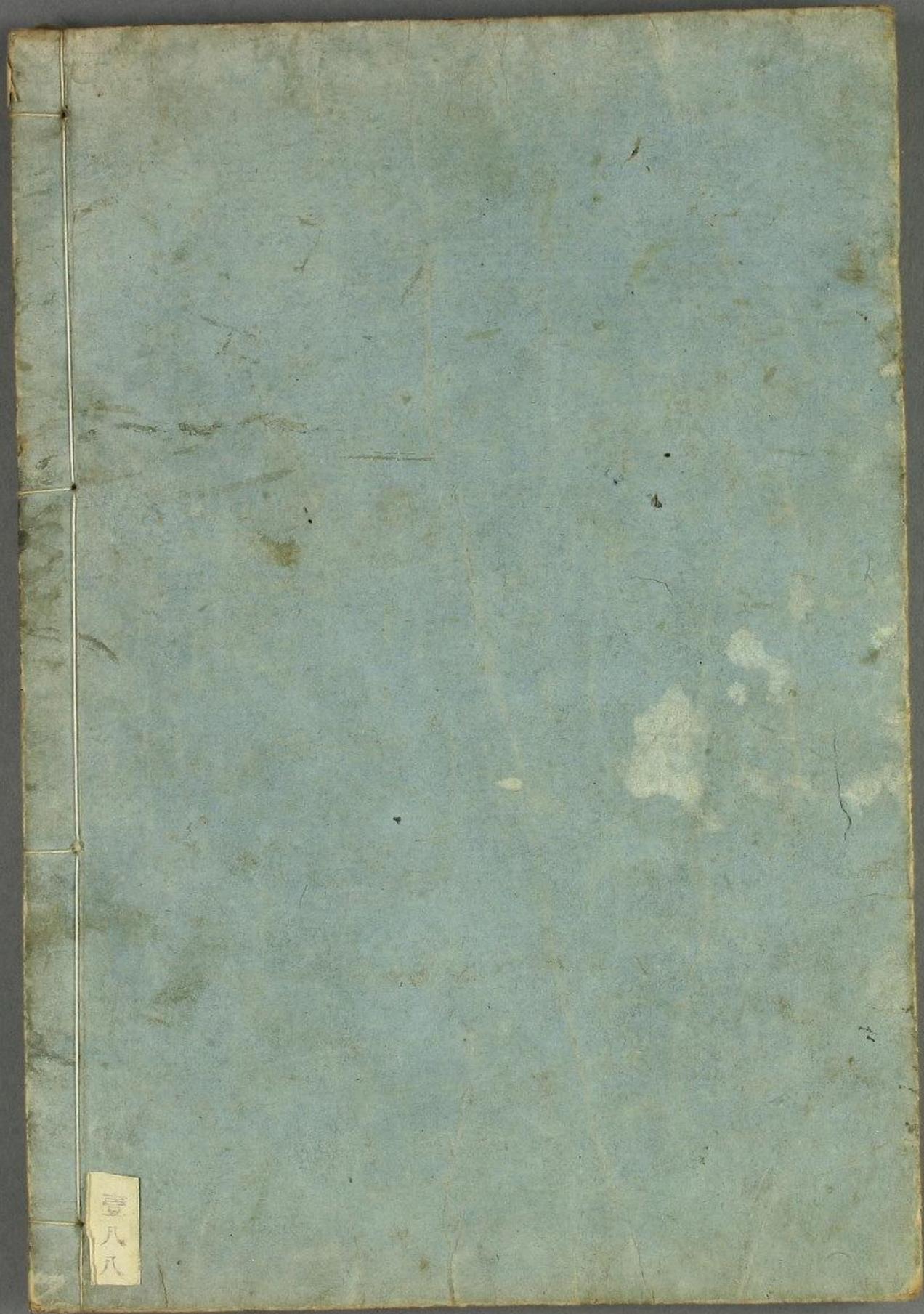
苛刻之間。而惡聞教化之說久矣。敞之言正與帝意合。故帝信敞不疑。而尤霸之非。霸雖有爲。其可復得哉。王猛慧黠小才。非有絕人之智。超世之量。符堅斬除異議之臣。而親任之。卒并強國。而雄視海內。非猛難遇。用猛者難遇也。任人以位。而不假之權。猶不任也。假之權。而不用其言行其道。猶無權也。今霸治郡。則爲良吏。爲相則爲恒人。任之以良吏之道。彼則以良吏自效也。束之以恒人之制。雖欲不爲恒人。安可致哉。噫。才有餘而不用者。士之責也。用之不能盡人之才者。人主之責也。

方正學文粹

卷二

方正學文粹卷二

Blank columns for text within the main frame.



壹八八